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93號

原告 開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呂成地

白素貞

呂佳維

呂佳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陳照美、鄒政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8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